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主要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及发行监管政策调整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同意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专此独立意见！

（此页系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签字：_____

姓名：张慧德

签字：_____

姓名：邹雪城

签字：_____

姓名：朱军

签署日期：2020 年 4 月 17 日